

# 普宁梅塘民楼补漏施工作业“12·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普宁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3月

#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 1 -
(一) 事故现场情况 .....	- 1 -
(二) 相关人员情况 .....	- 2 -
(三) 补漏施工前相关情况 .....	- 2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 3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置情况 .....	- 3 -
(一) 应急救援情况 .....	- 3 -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 4 -
(三) 善后处置情况 .....	- 4 -
(四) 应急处置评估 .....	- 4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4 -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 .....	- 5 -
(一) 事故发生原因 .....	- 5 -
(二) 事故性质认定 .....	- 5 -
四、事故防范和改进建议 .....	- 5 -
(一) 深刻吸取教训 .....	- 5 -
(二) 加强安全监管 .....	- 6 -
(三) 开展安全宣传 .....	- 6 -

2024年12月4日16时30分许，位于梅塘镇新民村一民楼发生一起一作业人员在完成外墙补漏施工作业后，使用简易提升机吊运建筑垃圾过程中，不慎坠落死亡的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了普宁梅塘民楼补漏施工作业“1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普府办函〔2024〕105号），调查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邓文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秋城、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陈家国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总工会和梅塘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普宁梅塘民楼补漏施工作业“1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位于普宁市梅塘镇新民村15号楼房，该楼房共有3层

半，楼房东侧连接一无名水泥路面道路，道路呈南北走向，宽度约 4.3 米，楼房第一层墙体东侧堆放一些装有建筑垃圾的袋子，地面上可见一部简易提升机以及手推车。

## （二）相关人员情况

连广动：男，86 岁，籍贯：广东普宁，涉事民楼厝主，与连锡群是亲戚关系。

连晓林：男，52 岁。籍贯：广东普宁，连广动儿子，与连锡群是亲戚关系。

连锡群（死者）：男，61 岁，籍贯：广东普宁，与连广动和连晓林二人是亲戚关系。

连群雄：男，70 岁，籍贯：广东普宁，与连广动和连晓林二人是房亲。

连喜坤：男，45 岁，籍贯：广东普宁，与连广动和连晓林二人是房亲。

邱俊龙：男，45 岁，籍贯：广东普宁，与连广动和连晓林二人是房亲。

连燕亮：男，60 岁，籍贯：广东普宁，与连广动和连晓林二人是邻居。

## （三）补漏施工前相关情况

2024 年 11 月下旬，连晓林来到亲戚连锡群家请他帮忙为自家楼房的第三层东面外墙进行补漏，连锡群答应连晓林的请求，让其等自己把手头上的工作完成后过去帮忙补漏。期间，连晓林

向房亲连喜坤借了简易提升机，并安装在邻居连燕亮的楼房天面上，并让房亲邱俊龙帮忙铲除自家楼房第三层东面外墙漏水的水泥砂浆层。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2月3日8时许，连锡群和连群雄二人一起来到连晓林的楼房进行防水补漏作业，连晓林告诉他们可以使用安装在连燕亮楼房天面的简易提升机吊装防水补漏材料。随后，连锡群和连群雄二人开始进行作业。

至12月4日16时许，连锡群和连群雄完成了连晓林楼房第三层东面外墙的防水补漏工作。完成工作后，连锡群询问连晓林现场的建筑垃圾怎么处理，连晓林说使用简易提升机将建筑垃圾吊运至一楼，于是连锡群和连群雄开始清理建筑垃圾。期间，连锡群让连晓林到楼下看看路面上是否有路人，避免砸伤路人，于是连晓林来到一楼观察路面情况。16时30分许，连群雄收拾完工具就先离开天面下楼去了。此时，连晓林和连群雄听到连锡群发出一声大喊，随即跑去查看情况，发现连锡群以及原本安装在天面上的简易提升机掉落到一楼路面上。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置情况**

### **（一）应急救援情况**

见状，连群雄和连晓林二人马上跑过去，将连锡群扶起来靠在墙上，随即连晓林拨打120救护电话。

17时许，120救护人员到达现场，经急救人员现场抢救无效

确认连锡群已死亡。

17时29分许，连晓林拨打110报警电话。

17时40分许，梅塘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并将连晓林带回派出所进行问询。

###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年12月4日17时29分，揭阳市公安局接群众报警，迅速调度普宁市公安局梅塘派出所组织警力到现场处置；同时，梅塘镇人民政府接梅塘派出所报告后立即派员到现场处置；22时13分，梅塘镇人民政府将事故情况报告普宁市委、市政府以及普宁市应急管理局；22时59分，普宁市应急管理局将情况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连晓林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及善后处理各项工作。12月6日，厝主儿子连晓林与死者家属达成一致谅解协议并签订协议书。目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社会面平稳。

### （四）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连晓林与死者家属积极协商善后补偿事宜。梅塘镇人民政府和公安、应急管理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连锡群一人死亡。普宁市法医初步鉴定，死者符合

高空坠亡，排除他杀，死者家属对初步鉴定结果无异议，同时向公安机关申请不对死者尸体进一步解剖，由死者家属自行处理死者尸体的身后事宜。直接经济损失 12 万元。

###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

#### **（一）事故发生原因**

死者连锡群在吊运建筑垃圾时，没有将简易提升机固定牢固，自身没有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在吊运的过程中简易提升机失衡，连同连锡群一起坠落直地面，导致自身死亡是造成事故发生的原因。

#### **（二）事故性质认定**

经多方调查询问取证，连锡群与连广动和连晓林是亲戚关系，连锡群没有就补漏施工作业向连广动收取任何费用，双方不存在雇佣的关系。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二条及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处理中有关问题的规定》（安监总政法[2013]115 号）对生产安全事故的定义，该起事故没有雇佣经营行为，系连锡群无偿帮忙，并且连晓林对外墙进行防水补漏是为了满足自家居住需求，不具有生产经营性质，不属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认定该事故为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四、事故防范和改进建议**

（一）深刻吸取教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引以为戒、举一反三，组织开展建筑施工领

域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排查整治自建房施工作业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强化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

（二）加强安全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对村民住房施工作业情况的动态巡查，督促村民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或者相应技能的农村建筑工匠施工，使用合格建筑材料和建筑配件、设备，在施工中采取安全措施。

（三）开展安全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微信微博、横幅标语、宣传海报等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常态化教育引导广大从事建筑施工作业人员提升安全作业意识，大力宣传普及防范高处坠落等安全知识。

普宁梅塘民楼补漏施工作业“12·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